附件2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全部申报材料应控制在A4纸页码60页以内，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等。电子件请于2023年12月5日17时前发送至rkjtsjtc@nhc.gov.cn；纸质版一式15份寄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院，联系人及电话：张黎 010-68792642）

一、申报城市概况

（一）基本概况。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简要情况，辖区内人口规模结构、生育水平，托育机构类型、托位数量、千人口托位数、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从业人员、价格费用等托育服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二）前期工作情况。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总结地方统筹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工作进展、探索创新、典型经验和已取得的成效，包括组织领导、部门协同，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出台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梳理分析在资源布局、能力建设、价格机制、运营发展、综合监管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明确项目在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中的目标任务。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项目实施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的关系等，论证项目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以及政策措施的可行性。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目标。制定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总体目标**应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发展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切实管用的新鲜经验。**年度目标**主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按年度制定示范项目工作进度及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的各项指标原则上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项目举措。围绕如何实现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一揽子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举措，明确项目重点任务清单、完成时限、责任部门、督导考核、风险防控等主要内容，确保项目落地落实。项目举措应体现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如省级政府和部门拟出台的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申报城市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的具体项目和组织领导保障等。

三、资金筹措和实施计划

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总预算，合理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根据项目内容，明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其他资金等各项资金来源，并提出分年度资金落实方案。同时，填写《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见附件1）。

四、绩效目标

加强示范项目绩效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和示范项目目标，围绕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提出绩效目标。同时，填写《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1.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

1.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

申报表

附件1-1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

**申报城市：\_\_\_\_\_\_\_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任务** | **实施****主体** | **主要内容** | **项目资金** | **年度实施计划** |
| **合计** |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 | **省级财政****补助** | **地市财政****补助** | **其他资金****渠道** |
| **2023**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城市：\_\_\_\_\_\_\_\_\_\_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
| 省级财政部门 |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  |
|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总 | **目标1：** |
| 体 | **目标2：** |
| 目 | **目标3：** |
| 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2年本地数据 | 2022年全省数据 | 2023年目标值 | 2024年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  |  |  |
| 2.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  |  |  |  |
| 质量指标 | 3.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  |  |  |  |
| 4.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  |  |  |  |
| 5.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6.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  |  |  |
| 7.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  |  |  |  |
| 8.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  |  |  |
| 9.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  |  |  |  |
| 10.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  |  |  |  |
| 11.托位实际使用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12.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  |  |  |  |

 注：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研究适当增加指标，相关指标内容要明确、可行、可考核。